

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(股)公司

會議紀錄

時間	114 年 06 月 23 日	地點	視訊會議
會議召集人	葉美玲		
出席人員	王盛春、周旭毅、李佳懷、鄭景隆、葉美玲、李明穎、張建人		
列席人員	林松義、吳鑑原、蔡孟庭、黃日暉、黃靖琦		
會議主題	節目諮詢委員會(第 46 次會議)		
會議內容			

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-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來函，要求 114 年 7 月 15 前，至本會指定網站填報「113 年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」查核作業之相關事宜。
各頻道皆依照規定填報完成。
-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9 日來函，檢送衛生福利部有關「報導精神疾病『六要』與『四不要』原則」1 份；5 月 28 日 NCC 來函，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羅明才等罷免案應行注意事項。委員提醒，罷免選舉案之相關新聞報導，應秉持中立客觀立場。
在各節目審查與內容製作階段，應落實內部把關制度，確保所有節目、新聞與談話性內容均符合上述準則，並注意落實「六要四不要」，可有效減少社會對精神疾病的污名化，促進正確理解與包容氛圍，展現媒體作為社會良心與公共輿論引導者的責任，進而強化頻道形象與公信力。
編審人員於必要情形時可與法務共同執行審核，於罷免案或重大選舉期間成立臨時應變小組，檢討報導公平性與風險管理情形，確保播出內容不違反中立原則。
- 「冠軍電視台」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換照送件完成。
應多留意前次審查重點注意事項。
- 公司於 5 月 23 日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，課程主題為「了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，特聘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教師擔任講師，除實體會議之外亦同步採線上授課並錄影，使同仁可以更加彈性參與。
透過課程講授與交流，可增進員工對性別平等與消除歧視之相關知識與認識，也有助於未來新聞及節目內容製作遇到相關主題時，更能兼顧性別意識與平權觀念之落實。

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(無)